

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研究生論文獎給獎辦法

民國100年4月21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102年3月5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3月14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9月19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目的：為鼓勵研究生從事流行病學研究，提升預防保健，增進人類健康。
- 二、 給獎類別：分碩士論文獎及博士生論文獎兩類。
- 三、 申請資格：
 1. 國內相關研究所近三年內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2. 送審論文(以1篇為限)須為國內完成之學位論文研究，且為近三年內發表於SCI/SSCI學術期刊。
 3.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且送審論文未獲得本會及其他具公開競爭之論文獎獎助。
 4. 指導教授為本會活動會員，且同意推薦。
 5. 申請者為本會活動會員。
- 四、 申請時間：每年依本會公告日期進行徵件，申請表格請上本學會網頁下載。
- 五、 送審相關資料：
 1. 已發表論文PDF檔
 2. 論文中、英文摘要word檔。
 3. 申請表word檔(需檢附簽名頁PDF檔)。
 4. 切結書PDF檔
- 六、 評審與獎勵：
 1. 審查小組由5位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者組成，但申請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或共同作者，不得為審查小組成員。
 2. 申請截止日後，由本學會學術委員會研擬審查推薦名單送至本學會理事票選選出，通過後組成審查小組。
 3. 每篇論文均由審查小組送請2位專家學者採匿名方式進行初

審，初審委員除參考評分標準評分外，並需撰寫審查意見。
評分參考標準如下：

- (1). 碩士論文獎：30%為研究設計，30%為分析與推論，
20%為組織與結構，20%為創意。
 - (2). 博士生論文獎：20%為研究設計；30%為分析與推論；
15%為組織與結構；20%為創意；15%為對社會的貢獻
度。
4. 根據初審結果，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評分，並依送審論文平均得分排序後，送本學會理監事會討論以決定獲獎名單。若無合適論文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處理。
 5. 得獎者除於本學會舉辦之年會中公開表揚外，需於年會中以口頭方式發表其受獎論文。

七、 獎勵名額及獎金：

1. 碩士論文獎：「特優獎」一名及「優等獎」至多三名。「特優獎」得獎者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優等獎」得獎者每名各得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博士生論文獎：「第一名」一名，得獎者得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第二名」一名：得獎者得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第三名」一名：得獎者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八、 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討論並修正之。